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105 2月18	號
保存年限	90	日
	年	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3045  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怡婷  
電話：6322231#6391  
傳真：6330995  
電子信箱：tingl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16466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表一 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

主旨：補充說明105年2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154149號函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5年2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15414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略以，「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該建築物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檢測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」，故本次地震前7日內，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者，請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，填寫「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」（如附表二），並將「結構安全檢測成果」於105年2月19日前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## 局長 吳宗榮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第1頁	共2頁

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 )南市工管建字		地震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		震度：芮氏規模		
小段 地號 筆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員：  (簽章)	承造人：  (簽章)	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除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 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，於地震發生後 4 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